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選舉辦法

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理事會訂定

- 第 1 次修正 99 年 4 月 30 日(依據 99.04.23 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09935783800 號函刪除第 9 條)
- 第 2 次修正 99 年 6 月 15 日(依據 99.05.03 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09936235500 號函辦理修正第 22 條)
- 第3次修正101年4月17日第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15條
- 第 4 次修正 101 年 7 月 17 日第 2 屆第 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記錄廢棄 101.04.17 修正第 15 條回歸原條文 (依據 101.5.14 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10136774400 號函)
- 第 5 次修正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 3 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2 條、第 23 條(106.11.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10646432200 號函予以備查)

青、總則

- 第 一 條 本選舉辦法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」及「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章程」訂 定。
- 第 二 條本會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,因任期到期改選或缺額補選均適用本辦法。
- 第 三 條每次選舉應訂定選舉名稱、當選名額、候補名額與選票格式。
- 第 四 條 每次選舉日期應依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第 五 條 每次選舉本會應將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稱、簡歷、號次等製成選舉公報,登錄於 本會網站,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會員。

貳、選舉公告及登記

第 六 條 任期改選事項應於選舉日期前 60 天公告於本會網站至選舉結束,並以電子郵件 或傳真通知會員。

缺額補選事項應於選舉日期前 30 天公告於本會網站至選舉結束,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會員。

第 七 條 任期改選選舉登記期間自選舉公告後第11天上午9點起至第20天下午5點截止接受登記。

缺額補選選舉登記期間自選舉公告後第6天上午9點起至第10天下午5點截止 接受登記。

前兩項選舉登記截止日如遇例假日順延之。

第 八 條 會員有違反記帳士法第四條或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者,不得登記參選。

被選舉人在選舉日止必需是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之有效會員,否則當選視同無效。

- 第 九 條 (刪除)
- 第 十 條 登記參選者應備妥參選報名表 (如附件)、二吋相片 1 張,親自送達或郵寄送達本會,資料不齊者接到本會通知後,於登記截止日前應補齊。
- 第十一條候選人號次於登記截止日後,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以抽籤決定之。

候選號次抽籤由候選人親自到場辦理,若候選人無法準時到場,則由本會指定人 員代行之。

參、投票方式、選票效力

第十二條選舉投票方式依下列方式擇一:

- 一、依選票上候選人名單內圈選,最多不得超過應選名額。
- 二、個人理想候選人不在選票名單中,可自行在選票候選人空白欄內填寫,最多 不得超過應選名額。
- 三、前二項投票方式可倂行使用,最多不得超過應選名額。

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,無效:

- 一、圈寫(含塗改)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。
- 二、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但被選舉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,由選舉人在其姓 名下註明區別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 (會員代表) 名冊不符者。
- 四、所圈地位不能辨别為何人者。
- 五、圈寫後經塗改者。
- 六、書寫字跡模糊,致不能辨識者。
- 七、用鉛筆圈寫者。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,不在此限。
- 八、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,顯有暗號作用者。
- 九、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- 十、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者。
- 十一、將選舉票撕破,致不完整者。
- 十二、不加圈寫,完全空白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如屬部分性質者,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 分為無效。認定有爭議時,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 同數者,該選舉票應為有效。

第 十 四 條 同一張選票對同一候選人重覆填寫二次以上者,以一票計算。

肆、選務工作

第十五條 大會籌備會應於會議召開前擬定發票員、監票員、唱票員、記票員等選務工作人員名單,經大會通過後任命之。

第十六條發票員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會同監票員向選票經管人員領取選票後,應清點張數,無誤後即可開始發票。 如有不足,可以補領,如有多餘,應繳還選票經管人員。
- 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領取選票。
- 三、發票完畢後,應將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與所發選票張數核對無誤後, 連同多餘選票一併繳還選票經管人員。

第十七條監票員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投票開始前,當場公開檢查票匭後予以密封(封條由本會事先備妥),放置一定地點,供投票之用。
- 二、會同發票員向選票經管人員領取選票並監督發票員清點張數無誤後,始准發票。
- 三、監督發票員發票,如發現有錯誤時,應立即糾正或制止。
- 四、執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六條所訂職責。
- 五、票匭開啟後,檢查投票數與發票數是否相符。
- 六、檢查有無廢票。
- 七、檢視唱票員及記票員之唱票記票有無錯誤。

- 八、如發現選舉有違法舞弊情事,應即時報告主席,並會同主席作適當處理。
- 九、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,應將選票包封在封套上簽名,再送主席會同簽名後交 本會妥為保管。

第十八條唱票員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唱票時應看清所圈(寫)之被選舉人姓名,如發現有疑問時,應請監票員會同主席依規定認定之,不可自行認定。
- 二、唱票速度應與記票配合,以免錯誤。

第十九條記票員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記票必須使用由本會預先備妥之紙張。
- 二、記票完畢後,應當場統計被選舉人之得票數,並依得票數高低次序標明之。
- 三、記票完畢後,對得票數已達當選者,依章程所訂限制規定檢查其連任人數是 否符合規定。
- 四、記票經統計完畢後,應將當選之理監事與候補理監事姓名及其得票數抄錄清 單,送主席宣佈選舉結果。
- 五、記票用紙於大會結束後,送交本會收存。

伍、當選宣佈

- 第二十條選票開票後,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,以得票多寡為序。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定之,如當選人未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,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。
- 第二十一條 選票開票後,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,由當選人 當場擇一擔任,如當選人未在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,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 選;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定之,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,以正式當 選者為準。
- 第二十二條選票開票後,依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:「...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...」規定,於當選理事、監事名單中連任超過二分之一部份的名額,先依得票高低次序淘汰較低者。次依得票高低次序之較高應當選名額者為理事、監事之當選人,以得票次高之應選候補名額為候補理事、監事當選人。若票數相同時,以當場抽籤決定之。
 - 前項連選連任含銜接前次當選職務於任職中途辭職者。

陸、附則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範事項,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章程處理。